



書色園「可悅居」黃大仙過渡性房屋項目

證明文件清單 –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副本，並於會面時帶備文件正本供檢查核實

1.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

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居民身份證 (年滿 11 歲的人士)。 ➤ 香港出生證明書 (11 歲以下的人士)。 ➤ 前往港澳通行證 (單程證) / 旅遊證件 / 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(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)。
親屬關係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。 ➤ 經司法機關 / 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 / 委任文件。 ➤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，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。
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結婚證書副本；或 公證書副本 (內地結婚但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)；或 宣誓書正本 (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)。 ➤ “已婚”但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的人士，須遞交配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 (包括底面兩面)。
公屋申請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 (藍卡)。
如有屬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的殘疾家庭成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。

2.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 (過去 6 個月)

入息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受薪人士：稅單、僱主發出的糧單 (如有公司名稱、印章、負責人簽署等)、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。 ➤ 沒有固定僱主或自僱人士：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。 ➤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：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。 ➤ 退休、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人士：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。
資產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，如存摺、月結單等。 ➤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。 ➤ 其他收入 (股息、紅利、保險計劃收益、定期利息、長俸、親友餽贈等) ➤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。